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09	0173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需注意在2023年1月10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1月1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23-01-10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	000785
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新锐	001068
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新利混合	001797
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开	009399
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开债券	010626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开混合	012673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	012675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015813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016838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开	017187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0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完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43,289,160元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于2023年1月6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鲁02执恢1号]，本诉讼案件生效判决已执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国旅联合

被告：青岛人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国旅联合城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发公司”）

2021年7月，国旅联合作为原告，就合同纠纷事宜，对被告提起诉讼。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栋3层302-311共892.56平方米的房产归原告所有，并责令被告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城发公司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2、请求被告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城发公司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按照2014年11月27日国旅联合与青岛城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约定，被告未按时交付房屋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债务总额的万分之二每日。从2015年5月19日起算至本期履行完毕，截止2021年6月30日违约金暂计19,341,596.69元）；3、如原告不能取得同安路房产，三被告应赔偿原告人民币43,289,160元债务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同上）；4、请求被告人一公司以其持有的青岛国旅联合商贸有限公司10%股权对本案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5、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关于该项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62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2021年11月12日，国旅联合收到青岛中院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02民初1520号]，相关判决如下：（一）被告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城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交付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栋3层302-311号的房产并协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二）被告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城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旅联合违约金，以43,289,16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涉案房屋实际交付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三）原告国旅联合有权就被告人一公司持有的青岛国旅联合商贸有限公司10%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43,289,160元）范围内，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国旅联合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87《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1年11月26日，被告不服青岛中院作出的（2021）鲁02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91《国旅联合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山东高院于2022年3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鲁民终292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75,011元，由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城发公司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27《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在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后，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为了积极推进执行工作，保护公司利益，2022年10月10日，原告、被告及相关方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就本次生效判决的执行事宜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取得了由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55516号），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2号楼3层302-311号的房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56《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合计7,823,513.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65《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青岛城发公司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合计4,543,111.9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68《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二、本次执行完毕情况

根据青岛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鲁02执恢1号]，青岛中院裁定如下：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2民初1520号案件执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鲁02执恢1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0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777,789,4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5,630,000股，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2,820,854,611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9,106,484,61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1,777,789,4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5%，共涉及5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16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根据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承诺如下：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100%锁定36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777,789,4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1,306,477,996	43.39%	21,306,477,996	0
2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163,934,426	0.33%	163,934,426	0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950,819	0.25%	122,950,819	0
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459,016	0.21%	102,459,016	0
5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967,213	0.17%	81,967,213	0
合计		21,777,789,470	44.35%	21,777,789,47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21,777,789,470	-21,777,789,47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777,789,470	-21,777,789,4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328,695,141	21,777,789,470	49,106,484,6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328,695,141	21,777,789,470	49,106,484,611
股份总额		49,106,484,611	0	49,106,484,61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方正证券将于2023年1月11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基煜基金将于2023年1月11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313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213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832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038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23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22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99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22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82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10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662	中银陇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663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120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869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770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风险提示：

定开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2023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1月1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八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2年1月15日），结束之日为第八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2023年1月12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13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1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自2023年1月13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2月1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以内（含）	1.00%
30天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3年1月13日起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增强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并修订《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3年1月12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等内容，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新增以下内容并调整后续序号： 5.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 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前一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如需在划款当日下达投资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该必需的时间不长于正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日常处理该指令所用的平均时间）。基金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日17:00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认购权证行权交易，基金管理人应于行权日15:00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16:00前支付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于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 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前一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如需在划款当日下达投资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该必需的时间不长于正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日常处理该指令所用的平均时间）。基金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日17:00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对于银证转账指令，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下午14:00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于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